

课程思政融入高校通识课教学的路径与方法研究

姚丽敏

课程思政理念强调思政教育不能局限于思政理论课,其他课程也要承担起提升学生思政素养的任务。在这一理念指导下,高校应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融为一体,进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通识课程作为高校课程体系基础组成部分,其面向全体学生,当融入课程思政后可深层发挥拓宽学术视野、培养完整人格、提升综合素养等作用,但在实际教学实践中,通识课的课程思政推进面临深层挑战,突出表现为思政元素与学科内容脱节、教学方法生硬、价值引领停留于表面说教。以下从应对当前挑战入手探索课程思政融入高校通识教学的路径与方法,以期为更好应对挑战和获得更好教学效果提供助力。

一、强化通识课程育人目标导向

通识课不应仅仅定位于知识拓展或兴趣培养,还要将培养具有健全人格、社会责任感和文化自觉的时代新人作为深层目标。在教学设计与大纲编制阶段可将价值引领目标与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并列考量,确立每一教学单元在理想信念、品德修养、人文情怀、科学伦理等方面的明确指向,比如人文类通识课可侧重于文化自信与审美素养的培养,自然科学类通识课可突出科学精神、理性思维与科技伦理的培养,社会科学类通识课可强化公民意识与制度认同的培养。

二、深入挖掘通识课程内容的思政资源

通识课涉及中外经典、文明演进、科技历程、艺术创制等,其本身凝聚着人类对真善美的追求、对公平正义的探索以及对生命意义的追问,具备深厚的精神内涵。教师应立足学科特质,识别并提炼知识背后隐含的价值基因,比如在解读文学经典时可引导学生体悟作品中的人文关怀与道德困境,在讲解科学发展史时可突出求真过

程的曲折与诚信原则的重要,在赏析艺术作品时可揭示其背后的时代精神与民族性格。此外,教师还应以知识本身的逻辑为线索,使思政元素从学科内部自然生发出来,形成事实性知识与价值性认知的交融互渗,从而让学生的价值体验建立在扎实的学理根基之上。

三、创新教学方法与载体

在课程思政理念指导下,教师应改变以单向讲授为主的模式,积极采用探究式学习、情景体验、案例研讨、小组合作等多元教学方式,如探究式学习中可设置具有思辨性的议题,引导学生在讨论、辩论与反思中澄清价值立场;在情景体验学习中可创设虚拟的社会场景,让学生身处其中感受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案例研讨学习中可引入引人深思的案例,让学生围绕其去思考和反思;小组合作学习中可组织课堂对话活动,让不同小组之间通过辩论、交流等深化理解。

四、提升通识课教师的课程思政素养与教学能力

教师的价值认知、人格魅力和教学转化能力会直接影响课程思政落地效果。高校需建立分层分类、常态化推进的教师研修机制,通过专题培训、教学工作坊、跨学科集体备课和典型经验分享等方式深化教师对课程思政学理基础与实践策略的理解,还能推行跨学科教研,让不同学科教师打破学科壁垒,共同研发通识课思政案例与教学指引,在交流碰撞中激发创新思路。同时,教师自身应当加强理论学习与自我修养,以身立教,以高尚的品行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感染学生。

五、构建多元多维的课程思政评价反馈机制

通识课课程思政成效具有内隐性、滞后

性和综合性等特征,难以通过单一的知识测试加以衡量,因此设计评价体系时应从结果导向转向过程导向与发展导向。比如可综合运用学习档案、课堂观察记录、主题反思短文、同伴互评以及行为表现记录等质性评价工具追踪学生在认知、情感、态度等层面的成长轨迹,同时应改变评价目的,从区分等级向诊断教学不足、反馈改进信息转变,为教师和学生提供更有有效的指导。

六、营造协同联动的育人生态

通识课教学不能孤立运行,还应与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有效衔接,比如可根据课程主题设计延伸性的志愿服务、社会调研、文化考察、经典阅读分享活动等,引导学生在真实情境中体认和内化课堂所传递的价值理念。同时,教务部门、学生工作部门、通识教育中心以及书院等组织应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在资源整合、平台搭建和信息互通等方面形成合力,构建覆盖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连续性育人链条。

七、结语

课程思政融入高校通识课教学,可促进通识教育进一步深化,除了传达通识知识外,也能为提升学生思政素养贡献力量。本研究从教学目标设计、内容资源深度开掘、教学方式转化、教师能力提升、评价体系建构、课内外协同育人生态营造等方面提出融入策略,可为课程思政更好融入高校通识课教学打下坚实基础。在未来,融入路径和方法还应继续创新和优化,才能使课程思政在通识教育土壤中真正扎根生长,为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贡献润物无声的持久力量。

作者单位: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

新质生产力发展背景下辅导员就业育人与理想信念教育融合研究

李星怡

一、新质生产力转型倒逼育人逻辑双向重构

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主导、先进产业为载体、高质量人才为核心支撑,重塑市场用工结构与青年职业选择逻辑,也让高校传统就业指导与理想信念教育割裂式育人模式暴露出明显短板。过去辅导员开展就业工作多聚焦简历修改、岗位推送、求职技巧培训等实操层面,理想信念教育则局限于主题班会、理论宣讲、红色观影等思想灌输场景,两类工作分属两条独立育人脉络,学生容易形成求职只为谋生、思政仅是任务的割裂认知。

新产业赛道催生数字技术、绿色制造、高端装备、乡村振兴基层服务等多元就业赛道,市场不再单纯看重专业技能,更看重青年职业立场、社会担当与长期发展定力。大批毕业生在新兴行业、基层一线、科创小微企业就业,职业选择直接关联个人价值追求与国家产业布局,这为两类教育融合搭建天然现实载体。辅导员的育人工作必须跳出“思想归思政、求职归就业”的二元思维,将理想信念内嵌于就业全流程,用真实产业发展图景消解青年功利化择业心态,以坚定理想锚定职业发展方向,实现思想引领与职业指导同步推进、同频发力。

当下青年群体成长于数字信息时代,职业认知极易受网络流量、短期高薪岗位、碎片化就业舆论误导,部分学生片面追捧互联网短期红利、排斥基层岗位、轻视实体产业,择业时优先考量薪资待遇、工作环境,忽略个人专业特长与国家发展需求的匹配度。新质生产力对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化基层治理岗位,恰恰需要兼具过硬专业能力与家国情怀的青年人才,辅导员唯有打通就业育人与理想信念教育的边

界,才能引导学生跳出个人利益局限,建立职业选择服务时代发展的价值认知。

二、就业育人与理想信念教育融合的实践落地路径

(一)依托产业实践场景,做实沉浸式信念培育。辅导员打破课堂说教模式,联动地方高新产业园、科创企业、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基层党政服务站搭建常态化实践平台,把理想信念教育嵌入企业走访、岗位实习、基层志愿服务全过程。组织学生深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访研发一线青年科研从业者,倾听从业者扎根技术攻关、突破“卡脖子”难题的真实经历,让学生直观理解科技创新对于国家发展的战略意义。引导学生参与乡村产业振兴调研,走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县域数字经济项目,亲眼见证青年基层干部依靠新技术带动地方发展,从现实案例中读懂基层岗位承载的时代使命。实践过程中摒弃空泛理论说教,辅导员以岗位实例为切入点开展交流研讨,对比新兴产业与传统行业的发展机遇,梳理国家针对科创人才、基层服务人员出台的扶持政策,让学生清晰地看到个人职业发展与新质生产力推进、区域现代化建设的内在关联。学生在实地观察、亲身参与中消解“基层无发展、实业无前景”的刻板印象,将爱国情怀、责任担当转化为主动选择科创岗位、基层岗位的择业自觉,实现理想信念由被动接收向主动认同转变。

(二)分层分类精准引导,匹配差异化价值塑造。高校学生专业门类、职业规划、价值诉求存在显著差异,融合育人拒绝统一化模板,辅导员按照学科赛道、求职意向、价值取向实施分层引导。针对理工科科创类学生,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开展信念教育,结合新质生产力核心技术攻关需求,

讲解高端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领域人才缺口,引导学生树立投身核心技术研发、攻克技术壁垒的职业理想,规避一味追求外企高薪、回避基础研发岗位的短视择业行为。经管文科类学生侧重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基层公共治理方向引导,解读数字乡村、县域电商、政务数字化转型等新兴就业赛道,结合共同富裕发展目标,培育学生服务社会、扎根民生领域的价值追求。对于存在就业迷茫、佛系择业、躺平心态的学生,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梳理个人发展路径,剖析短期高薪岗位的发展局限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成长空间,纠正功利化、短视化择业观,以长远职业理想消解浮躁求职心态。

(三)挖掘校友典型样本,构建身边化价值示范。辅导员梳理不同就业赛道优秀校友资源,建立覆盖科创企业、基层乡镇、西部服务、自主科创创业的校友育人库,借助线上分享会、线下座谈、一对一连线等形式,以同辈榜样完成理想信念浸润。深耕技术研发的校友讲述长期坚守实验室、突破技术瓶颈的奋斗历程,基层服务校友分享依托数字技术建设乡村、服务群众的工作日常,自主创业校友讲述立足本土产业、依托科技创新带动地方就业的创业故事。区别于宏大先进典型宣讲,同龄校友的求职困惑、职业抉择、成长困境更易引发学生情感共鸣,辅导员围绕校友经历设置针对性思考议题,引导学生讨论“个人理想如何契合产业发展大势”“青年应当如何平衡个人收入与社会价值”,让理想信念教育落地于真实职业抉择,避免思想引领悬浮于理论层面。

作者单位:安徽农业大学

本研究聚焦于短视频侵权认定问题,系统探讨了短视频的概念界定、可版权性分析、侵权责任法律规定及实践困境。研究表明,短视频作为“短时长连续视听画面”,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要件,其独创性不取决于时长,而在于是否体现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和智力创造。短视频侵权责任认定涉及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的区分,过错责任是间接侵权的归责原则,“避风港”原则是平台免责的核心依据。然而,当前实践中存在“避风港”规定不明确、“通知-删除”规则适用争议以及平台注意义务界定不清等问题。

一、短视频的概念

短视频是一种以秒为时长计量单位的新型视频形式,依托移动智能终端实现快速拍摄、编辑与美化处理,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实现实时分享与便捷传播。其融合文字、语音和视频等多元媒介形态,以直观立体的表达形式,满足用户个性化展示、即时沟通与社交分享的需求。

二、短视频可版权性分析

短视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前提,需符合法律对作品构成要件的法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作品构成要件涵盖四项核心要素:其一,须属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的创作成果;其二,需体现创作者的独创性表达;其三,须能以有形形式稳定固定并呈现;其四,应是人类智力活动的结晶。在判定短视频的可版权性时,前三项要素通常易于满足,而独创性要素则成为司法实践中判定作品资格的实质性门槛与争议焦点。

三、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法律规定

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指短视频平台在未获得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形下,因实施侵害著作权的行为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侵权行为可分为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两类:直接侵权以行为本身构成违法要件;间接侵权则以行为人存在过错为前提,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责任。此外,平台若符合“避风港原则”法定条件,即履行“通知-删除”等义务,可构成免责事由,免除相应侵权责任。”

直接侵权行为是指平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控制账号发布未经授权的他人作品(如搬运、剪辑、改编他人影视、音乐、图片等),构成直接侵权。间接侵权包括教唆侵权和帮助侵权,教唆侵权是指网络服务平台通过言语引导、物质奖励、制定活动规则等方式,故意诱导、鼓励用户实施直接侵害他人著作权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过错责任原则作为侵权责任民事领域的基础性归责原则,已为学界通说所认同,确立了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而承担责任的法律基准与裁判准则。”

短视频平台侵权责任作为该原则的具体适用,亦应严格遵循此原则。避风港原则是短视频侵权的免责事由“避风港”原则最早起源于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我国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予以借鉴和细化,其核心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特定条件下,对用户利用其平台实施的侵权行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短视频平台侵权责任存在的问题

“我国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避风港’规则,该规则借鉴了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中的‘避风港’原则,旨在平衡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版权方的利益关系,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特定情况下提供版权侵权责任的豁免,避免其因用户上传的侵权内容承担过重的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仅需履行“通知-删除”程序,不承担主动审查侵权内容的任务。

短视频平台适用“通知-删除”规则的争议是指权利人的通知是否适格影响着通知的效力,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权利人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书面通知应当包含以下内容: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此规定确立了“通知-删除”规则的基本框架,短视频平台会审查权利人是否适格,若是不适格会导致两种结果,一是不适格会直接导致通知无效平台不履行删除义务;二是存在瑕疵通知能够引起删除义务存在争议,但不可否认的是平台已经知晓平台内存在大量的侵权行为。

平台注意义务不明确:我国现有立法尚未明确设立平台事先注意义务,但司法实践已变相要求平台承担内容审查责任,导致法律与现实脱节。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仅规定平台在“明知或应知”侵权时需承担责任,但未界定“应知”标准,也未要求事前审查;《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八条第2款豁免平台主动审查义务,第11条仅要求“直接获利时承担较高注意义务”,但未定义“注意义务”与“审查义务”的边界。

作者单位:阜阳师范大学

短视频平台侵权认定研究

陆淑芳